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416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佳峻

　　蔡淯修

被　　告　邱瑞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小字第416 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4 月28日下午2 時2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　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　　書記官　朱烈稽

　　通　譯　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　　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050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6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